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4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领导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王洪亮先生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王洪亮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其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邓峰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总经理。

邓峰先生简历如下：

邓峰先生，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外法学》责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